# 黑龙江双鸭山积极探索生态总长制新模式

近年来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 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依托全省“林长+联动机制”，紧盯生态治理保护机构设置重复、组织体系各自封闭运行，缺乏整体性、系统性、协同性的弊端，整合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和生态保护等制度资源，在全省率先推出“生态总长制”，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湿系统问题共商、共治、共建、共享，打造了天蓝、地绿、水清的生态环境，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生态保障，走出了一条以“生态总长制”为特色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路径，为建好建强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双鸭山方案。

一、建立“一套班底”，从“分散性”履职变为“集中性”组织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和国家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深入实施生态治理制度改革，实施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，分别构建了组织机构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。双鸭山在改革实践中坚持目标导向，积极探索，坚持“统”的改革逻辑，用“一套班底”有效整合资源、合理调度力量，实行“一长统筹、三长衔接、多长合一、上下联动”的运行机制。

合并同类项，把职责“打捆”做加法

双鸭山市深入谋划，坚持高效、顺畅、务实的原则，建立“生态总长制”，将林长制、河湖长制、田长制及生态环境职能“多管齐下”，调整优化为“一套班子”，组建全覆盖的组织架构，设立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“生态总长制”办公室，变多部门“单打独斗”为“一家统管”的管理机制，形成共商、共治、共建、共享的组织体系。

拆分单元格，把区域“分化”做减法

双鸭山市坚持“全区域覆盖、全周期监管、全方位统筹”的原则，以村所辖范围为基础，综合河湖、林、田的地理布局等因素重新划分片区网格，在同一区域，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、村（屯）既是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，也是生态长，负责分管区域的巡林、巡河、巡田、巡生态工作，建立了责任有辖、协调有序、监管有效、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。

交叉树状图，把体系“穿联”做乘法

双鸭山市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贯穿始终，由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制定了《双鸭山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出台了《双鸭山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每年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生态总长工作会议，一次性把林长、河湖长、田长及生态保护工作一并研究落实。建立多元统一、相辅相成、无缝衔接的制度体系，把各“战区”联合起来发起“百团大战”。

二、建立“一套机制”，从“物理性”整合变为“化学性”反应

双鸭山市坚持系统思维考量、整体观念推进和协同机制治理，运用“挪一子活全盘，牵一发动全身”的改革思维，着力破解各管一摊、自立门户、多头治理的问题，有效调度生态管护各支力量。

突出组织运行的整体性

按照《双鸭山市生态总长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整合农、林、水、湿地、生态等部门工作职责，形成整体划一的指挥运行机制，统筹推进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河流、湖泊、农田等生态环境治理和管护体系建设。建立工作会商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推动共创、共商、共建，组织调配各方资源，建立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多方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，构建市级统筹、区域协同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共治的生态管护新格局。

突出治理管护的系统性

有效连接各地方、各部门职能链条，打通地上和地下、岸上和水里、城市和农村的治理环节，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，形成了保护更加完善、执行更加顺畅、管理更加高效、监督更加有力的工作格局。生态总长制实施以来，坚持以“林密、景美、河畅、水清、田净、粮丰、天朗、气爽”为目标，全力护绿、扎实治水、坚决保田。做好增绿、守绿、护绿的大文章，护好“一片青山”。每年双鸭山市委带领四大班子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连续34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。常态化、系统化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整治工作，加强水灾害防御，看好“一河碧水”，发现并解决问题120个，河湖治理效能不断提升。坚决施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黑土地保护工程示范区 242.9万亩，管好“一方净土”，综合采取工程、农艺、生物等多种措施，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，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、功能不退化、质量有提升、产能可持续。

突出部门联动的协同性

坚持步调一致、同频共振的工作节奏，各部门各司其责，一起“向右看”“齐步走”。市发改委负责规划确定重大林田、河湖生态保护项目和布局；市财政局负责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、水务、农业、生态环境等政策，协调落实“多长合一”生态管护体系所需资金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，协调河流、森林、黑土地治理项目用地保障。坚持既能“横向协同”，也能“纵向协作”，把能利用的资源都“捆绑”起来。

三、建立“一套系统”，从“机械性”管理变为“功能性”升级

双鸭山市坚持示范引领，选取饶河县作为实施“生态总长制”试点单位，对关联性、耦合性的管理要素进行梳理归集，为构建更加集约高效的生态管护模式提供宝贵经验，切实节约资源、为基层减负，努力达到1+1+1>3的效果。

向“点”上聚焦建平台

建立涉河(湖)、林草湿、黑土地管理信息查询共享通道，投入700万元建设了“互联网+生态总长制”数字化综合指挥调度平台，新建23套监测点位并与原农林水监测点完成汇聚接入，覆盖率提高至50%，重点河流的主要江段都已经覆盖。初步搭建起多级协同、数据共享的智能化指挥监管体系，基本实现了“多点收集信息、集中统一处理、在线分类交办、按时上报结果”的智能化指挥监管目标，走出了一条生态保护发展的新路径。

向“线”上延伸建流程

全面建立生态环境“一巡多查”工作机制，将原有各“长”由2177人压减至797人，原有巡河、巡林、巡田叠加事项精简整合至17项。各级“生态总长”按“巡查、上报、交办、整改、销号”五步流程，一般问题立行立改，重大问题“逐级交办、闭环处置”，实现了各项工种、各道工序“流水线”作业，全面负责辖区河湖、农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综合监管工作，同步建立了市、县、乡（镇）公安机关三级“警长”作战机制和“生态总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作机制，通过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、集中会商的联动操作，大力提升了生态治理效能。

向“面”上拓展建体系

积极整合巡河员、护林员、巡田员等工作职能，全面负责辖区河湖、农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方面日常巡查和综合监管工作，实现一员专管、一巡多查、一体推进“多员”联动新模式，推进生态治理管护提标扩面、提质增效。

下一步，双鸭山市将深入探索建设市级涉河（湖）、林草湿、黑土地管理信息查询共享通道，整合原有河、林、田3个系统数据，统一整合纳入全市“一网统管平台”，探索运用无人机巡护、视频监控、调度指挥中心等信息化平台，实现“天上看”“地上查”“网上管”，搭建起多级协同、数据共享的智能化指挥监管体系，未来可实现“一张图、一套数”、巡视巡查“一张网、一点通”，资源情况即时掌握、环境治理即时调度、生态问题即时处置的工作目标。

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4-02-07